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未成年人监护人第三者人身损害责任保险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0.5‰

二、调整系数

(一) 累计赔偿限额调整系数：若累计赔偿限额不为表格内的金额，使用插值法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累计赔偿限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≤2	1.3
5	1.15
10	1.0
20	0.9
≥30	0.7

(二)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调整系数：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÷累计赔偿限额不为表格内的金额，使用插值法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÷累计赔偿限额	调整系数
≤25%	0.8
50%	0.9
75%	0.95
100%	1.0

(三) 免赔调整系数：同时约定免赔率与免赔额时，以免赔率、免赔额调整系数的低者作为免赔调整系数的取值。未列明的免赔率、免赔额对应的调整系数，按线性插值法计算。

每次事故免赔率	调整系数
0	1.0
10%	0.9
20%	0.8
30%	0.7

每次事故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	1.0
200	0.95
500	0.9
1000	0.85
≥2000	0.7

(五) 监护对象年龄调整系数：根据监护人所监护的未成年人年龄，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监护对象年龄（周岁）	调整系数
<10	1.0
[10, 14)	1.2

[14, 18)	1.4
----------	-----

(六) 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：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，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，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，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，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，此系数取值为1。

过往三年渠道平均赔付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[0.7, 0.9]
30%~50%	(0.9, 1.0)
50%及以上	[1.0, 1.3]

(七) 核保人调整系数：根据核保人实地踏勘的综合评估结论和情况，由核保人按照标的整体风险的大小，选取相应的调整系数。

核保人评估结果	调整系数
评估结果为低风险	[0.7, 0.9]
评估结果为中风险	(0.9, 1.1]
评估结果为高风险	(1.1, 1.3]

三、年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= 保险金额 × 年基准费率 × 总费率调整系数

其中，总费率调整系数 = 所适用的各项调整系数之积

总保险费 = \sum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

四、短期保费系数表

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。